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碧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4,6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9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13287 元	洪碧屏	自民國115 年1月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55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91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洪碧屏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7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4月13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5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0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04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  
07 月8日止累計514,6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13,287元為本金；  
08 1,30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  
0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  
10 示之利息。

1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3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  
14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  
15 條款、帳務明細